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陳文雄

相 對 人 勤璽石材工程有限公司(原勤瑤國際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倪鴻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1042號判決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因相對人兩次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聲請人亦拒絕辯論，視為撤回上訴確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27號）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備 註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萬5,948元 | 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 |
| 第一審複製電子卷證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元     | 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 |
| 第二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萬8,922元 | 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萬4,970元 |               |
| 說明：<br>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萬5,948元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